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王主任昭文代)、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招生策略擬訂更具多元思考方向，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主任秘

書、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1 日「107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簽奉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明訂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第三條第四款】**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5 日副校長簽核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三條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之授課時數，應做通盤性檢討，請兩位副校長召開學術行政聯席會議，廣納意見後再進行修正。

執行情形：本處已將修正條文函送各系所及公告於網站，並另案研議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酌減授課時數事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指示：

此案提送學術協調會時，除討論「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酌減授課時數」，亦請一併重新評估「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及「副院長」之角色功能與定位(含人數、加給、減授時數等)。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

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季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之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訂定原因：

為保障本校勞工退休權利及完善退休準備金監理事宜，依勞動部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爰此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三、訂定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織曾於 90 年 4 月 27 日簽請同意並以表格方式提予高市府勞工局備查在案(90 年 5 月 3 日高市勞局二字第 10380 號函)。

(三)本委員會雖有定期開會及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仍應參考其他各大學做法，訂定本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法規，並提行政會議審議後再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

四、本案業經蔡副校長核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點「...勞工代表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執行情形：修正後公告於總務處網站並續依此要點施行。

【第四案】

案由：擬與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Moscow State Pedagogical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敬請追認。(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創建於 1872 年，是俄羅斯歷史最悠久的大學之一，也是俄羅斯最大的師範大學。莫師大前身為莫斯科高等女子學校、莫斯科第二國立大學。1930 年，第二國立大學分成了三所高等學院，其中師範學院成為後來的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該校為前蘇聯 50 所最重要的研發中心之一，於 1967 年獲得了勞動紅旗勳章，於 1972 年獲得列寧勳章。於 2009 年 2 月於俄羅斯聯邦總理普丁的支持下被列為俄羅斯民族文化遺產。
- 二、該校目前共有學生約 3 萬人，除重視師資培育外，也注重學術發展，師資中並曾包含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學院主要設有以下科系：物理系、生物化學系、數學系、體育運動系、繪畫藝術系、工藝與商業系、音樂系、文學系、社會經濟法律系、教育心理學系、學前教育心理學、殘疾教育系、幼兒教育系、地理系、國小師資系、歷史系、斯拉夫及西歐語文學、文化學系等。
- 三、該校校長於 9 月應教育部之邀來臺，並在外館推薦下安排於 9/19 訪問本校，兩校校長於訪問當天簽署協議，締結姊妹校並進行學生交換。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第五案】

案 由：擬訂定 108 年(108 學年度)校慶日為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並辦理「傑出校友頒獎典禮」及「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活動，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為凝聚校友能量，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校友服務中心積極推動校友返校交流活動。

- 二、本校 78 級大學部校友：由殷慧玲總召(企管系)、張玉琳(機械系)、林志仁(電機系)、蕭育聖(海資系)、陳鷗輝(化學系)、莊郁仁(企管系)、陳國泰(資管系)；楊若蘭(中文系)、江淑怡、許碧珍(外文系)等 10 位校友發起，將於 108 年返校舉辦「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活動。
- 三、9 月 15 日經與校友服務中心視訊會議討論活動構想，包括校友餐會、師生相見歡、校友募款、與學弟妹座談、社團試身手等活動，校友們熱烈期待返回校園，已啟動籌備事宜。
- 四、擬訂定 108 年(108 學年度)校慶日為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並辦理「傑出校友頒獎典禮」及「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以利籌備相關事宜進行。
- 五、本案業奉蔡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活動籌備相關事宜由校友服務中心擔任聯繫窗口，並於行政會議報告相關進度。

決議：確認 108 年校慶日為 108 年 11 月 9 日(六)，請納入 108 學年度行事曆中，並請各院系所屆時配合辦理「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活動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已轉知「78 級大學部畢業 30 年重聚」籌備群組，校友服務中心亦擔任校內外聯繫窗口，相關進度將列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之相關事宜，請研發處廣徵意見，研擬更完善之規劃，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參考他校做法及考量與會人員建議將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且提議新增本校特聘教授榮譽職、團隊獎勵及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新進教師遴選由各學院(中心)辦理回復由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辦理暨本校組織改革等，本校規劃暨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修正

- 1、各獎項之承辦單位回復由行政單位(教務處)辦理。(修正第四十五條)

(二) 研究發展處修正

- 1、各獎項之承辦單位回復由行政單位(研發處)辦理。(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 2、將現行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刪除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之條款。(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 3、將現行本校「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併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實施。新增新進教師獎勵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另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以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合作團隊。(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
- 4、為落實各領域之專業審查及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再由研究發展處彙整或另加人選後送校長排序或另加人選。(增訂第六條)

(三)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

- 1、依據 107 學年度組織改革，「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修正為「產學長」。(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 2、依據 107 年 5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委員建議暨本處評估後，刪除特聘教授得再次申請之文字。(修正第三十六條)
- 3、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二、本案通過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同時作廢。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五項：「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送校長排序後送外審」。

附帶決議：

一、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其精神以延攬國內外卓越學者來校進行講座或研究，其對象資格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原

則，故本校教師(含退休)尚不宜適用此要點。

二、有關本校教師之獎勵，應回歸並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分別申請相關條款分級獎勵(含講座、特聘、傑出、績優等)。

執行情形：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 二、本處將依據附帶決議，召開會議修訂「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說明：

一、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

(一) 研究發展處修正

- 1、新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獲獎團隊每人每月獎勵 1.5 個基數，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第八條)
- 2、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教師若依相關規定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期間，可於本校申請彈性薪資獎項，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修正第九條)
- 3、配合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條文修改，修正本條文字內容，惟教師申請租屋津貼補助之條件不變。(修正第十條)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

- 1、依據 107 學年度組織改造，「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第十條)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條團隊績優教師之人才比例：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原則。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第八案】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擬新設醫學院所屬學士後醫學系，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新設案業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5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本校成立醫學院之計畫書討論會議通過。
- 二、上述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計畫書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7/10/19)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已備妥送教務處，教務處將依教育部各校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件提報時程辦理報部程序，預計為本(107)年 11 月底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第九案】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擬新設醫學院所屬「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與「臨床心理學研究所」，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新設案業經本校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新設醫學院所屬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與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 二、上述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計畫書亦依審查委員

意見修正完畢，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7/10/19)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已備妥送教務處，教務處將依教育部各校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件提報時程辦理報部程序，預計為本(107)年 11 月底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第十案】

案 由：理學院暨工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學制，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增設案計畫書業經該所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上述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醫學科技研究所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7/10/19)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已備妥送教務處，教務處將依教育部各校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件提報時程辦理報部程序，預計為本(107)年 11 月底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第十一案】

案 由：本院材光系擬申請於 108 學年度成立「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配合政府「5+2」產業項下循環經濟項目中「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於高雄原中油五輕廠址設立「材料國際學院」之規劃方案辦理，申請設立「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 二、本碩士班申請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8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並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查後本院材光系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及計畫書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提 10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並奉通過。
- 二、業於 10 月 24 日上午依教務處通知列印 2 份紙本計畫書送至招生組，敬請教務處行文報部。

【第十二案】

案 由：本院資工系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成立「資訊安全博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對於培育資訊安全專業人才，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20 日)主席指示工學院及教務處評估研議申請資安博士班。
- 二、本博士班申請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5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並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查後本院資工系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回覆說明及計畫書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提 10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並奉通過。
- 二、待教務處辦理後續報部行政程序。

【第十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8038 號

函辦理。

- 二、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 5 條變更為第 6 條，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6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續由師培中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3489A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455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課程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師資評鑑指標調整為具「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課程基準」，調整評鑑項目包括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及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6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陳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公告實施。

【第十五案】

案 由：擬將「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並修正條文，提請討論。**(社會科學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826C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新增「國際史懷哲計畫」之相關規定於旨揭要點中。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6 日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陳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由師培中心公告實施。

【第十六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之相關事宜，請研發處廣徵意見，研擬更完善之規劃，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本處參考各學院意見擬將特聘教授名額放寬，新增特聘教授(無給職)，以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

三、本校研擬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說明如下：

(一)教師自任教授職級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7次者(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1次計算)、募款現金金額累計達一定金額者及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三年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教授(無給職)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協辦單位資料後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將符合特聘教授(無給職)之教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准。

(三)特聘教授(無給職)之聘期為終身職。

四、本案業經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有關本要點之名稱及特聘教授之獲獎資格等，請再提學術協調會進行討論後，再提送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提12月5日學術協調會討論。

【第十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教學助理，依107年度「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恢復獎金獎勵條件，獎金可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學生，以達獎優汰劣的成效。

二、本案業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第十八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並修正條文，同時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並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

(二)修訂申請資格對象限制：在職身份入學者不得申請出國交換計畫。

(三)增訂語言檢定有效期限規範。

(四)統一英語檢定中英文名稱，並調高英語能力申請門檻：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自 53 分調高至 60 分、雅思(IELTS)自 4.5 分調高至 5.0 分、多益(TOEIC)自 565 分調高至 600 分。

(五)交換地區名稱變更：日本地區改稱日本、一般地區改稱其他國家與地區、大陸地區改稱中國。

(六)增訂交換次數限制規定：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申請赴 1.日本、2.其他國家與地區及 3.中國交換甄選，獲錄取以各乙次為限。

(七)明定學生購買海外保險義務：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八)增訂學生「出國登錄」程序規定：為安全考量，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九)返國報告書新增需撰寫英文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

心得。

(十)新增所屬系所為變更交換計畫須報備單位之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點「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申請赴(一)日本、(二)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三)中國交換甄選，獲錄取以各乙次為原則；薦送甄選最終核定排序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

附帶決議：有關本校自行開設英語文能力認證測驗相關事宜，請教務處、文學院等相關單位再討論評估其可行性。

執行情形：

國際處-公告週知並據以實施。

教務處-本校現已開發完成中英文基礎能力適性檢測系統，並自 104 學年度起持續配合外文系於大一英文課程施測，可供後續英語文能力認證測驗使用，惟是否採用該系統及成績訂定標準等事宜，建議另與外文系、國際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文學院-配合辦理，並轉知外文系及英語文教學中心參辦。

【第十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處為持續推動旨揭課程補助計畫，爰擬修改部分條文，以鼓勵更多教師規劃赴國外姐妹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移地教學)，以增加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並提升國際觀。

三、本次修改重點：

(一)第三點：明訂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之短期交換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二)第五點：依據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鼓勵教師審查委員

會決議增加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之補助規範。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申請人應於課程計畫書上明確列出預計授課教師及課程堂數，惟授課時數至少需 6 小時以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週知並據以實施。

【第二十案】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 (Universiti Malaysia Terengganu) 簽署備忘錄，敬請追認。(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是馬來西亞第十四間成立的國立大學。登大成立於 1979 年，原為漁業和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後成為 Universiti Pertanian Malaysia Terengganu 的海洋研究分校，並於 2001 年脫離 UPMT，易名為馬來西亞科學與工藝大學學院，並於 2007 年正式成為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目前有學生 9709 人，教師人數 468 人。
- 二、登大坐落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瓜拉登嘉樓縣內，並位於 Tok Jembal 海岸，校園依著南中國海沿海地帶而建，因此獲得“海洋學府”的美譽。
- 三、登大目前擁有八所學院，分別是：基礎科學學院、資訊與應用數學學院、海洋與環境科學學院、漁業與水產養殖科學學院、食品科學與工藝學院、海運商務與管理學院、海洋工程學院及社會與經濟發展學院。該校在 QS 農業與林業學科排名為 251-300。
- 四、本校生科系與海科系與該校有研究合作，兩校海科院也於去年簽署合作意向書，現希望兩校正式建立校級協議。該校校長於 10 月 15 日訪問本校，雙方校長已於當日進行簽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第二十一案】

案由：擬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簽署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茂物農業大學位於印尼茂物，在雅加達南方約 60 公里處，為一所以農業為主的公立綜合研究型大學，1963 年由印尼大學位於茂物校區的農學院及獸醫學院獨立建校而成，目前有學生 22,000 餘人。
- 二、茂物農業大學有農、林、漁、畜、自然科學及經管等學科，尤其它的熱帶作物研究處於世界領先水準。該校 2019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701-750，在印尼排名第 5，農業及林業學科排名第 51-100。
- 三、本校海資系與該校有研究合作，並將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協議。該校校長預計於 11 月 13 日訪問本校簽署協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於 11 月 13 日該校來訪時簽約。

【第二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因應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本處更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管名稱同步修正為「產學長」，並新增設「執行長」乙職。另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原任務編組一級中心)納入本處為編制內二級中心，由執行長兼任主

管，專責本校對外產學業務之推動。

(二)創業中心(原任務編組二級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併為「創業育成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專責推動本校創業及育成相關業務。

(三)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為任務編組三級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不設主管，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其業務。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續提 10/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七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本次修正係因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法規應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

二、本次修正僅係配合教育部新近修訂之母法而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七點，即針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了原來的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新增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與策略，推廣本校知名度、吸引優質學生就讀，特成立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分析、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
 - (三)整合、制定各入學管道校招生策略。
 - (四)研議各入學管道招生改進措施。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會議召開及決議管考，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合執行之。
- 四、各學院為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規劃招生業務，需設置招生策略規劃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每招生單位應遴派專任教師至少一人參與。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

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二) 新進教師 1 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 1 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六)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

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八）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保障本校勞工退休權利及完善退休準備金監理事宜，依勞動部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要點所稱勞工指編制內工友、技工及駕駛。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學校代表三人，由校長指派校內一級以上主管兼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勞工代表六人，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之。勞工代表選舉中票數最高者為副主任委員；若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之。勞工代表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五、本委員會經常性會務由總務處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委員會印信。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 七、本校勞工查詢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時，本委員會應予提供。本校勞工退休時由總務處及主計室依照相關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並由本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共同簽署，始得支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修正通過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2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同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0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同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8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3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7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9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50089361號函同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2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8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30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60089402號函同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0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6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2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70106744號函同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三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四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9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9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三節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四節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 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

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送校長排序後送外審。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

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 十一 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 十二 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 十三 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 十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 十五 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 十六 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

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各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

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

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

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 五十 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無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09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0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09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2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

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註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 (註3)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四十	一百二十至 四百八十 (註1)	百分之十	1.93:1 至 4.72: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5: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7: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8: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5:1
	研究 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 師來校 <u>三</u> 年 內	一至四十	十二至四百 八十	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 為原則	1.14:1 至 6.72:1
<u>8. 團隊績優教師</u>			<u>一年</u>	<u>一點五</u>	<u>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每人十八個 基數。</u>	<u>占當年全校 專任教師人 數百分之三 為原則</u>	<u>1.15:1</u>

-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三、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額度，以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人數為分配原則。
-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設有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

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9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31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11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78911 號函核定通過
95 年 11 月 2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9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3 號函核定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62906 號函核定通過
107 年 8 月 30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本校 〇 學年度第 〇 次校務會議通過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教育部 〇〇 字第 〇〇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各類相關規章。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甄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事宜，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五、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以及師資生學分與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相關辦法另訂之。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兼任之。其任期與教育所所長相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另依業務需求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專任教師員額數，聘任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及授課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如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時，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仍應達4小時以上。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教學組」專責辦理教育學程教學、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實習輔導組」專責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工作，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組長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義務兼任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推派之。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106 年 4 月 28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27 日 校長核定
107 年 8 月 30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年 ○ 月 ○ 日 本校 ○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年 ○ 月 ○ 日 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四至六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 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 (三) 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 1.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四)本中心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四至六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2. 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七至十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3. 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 自我評鑑委員其義務及責任為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

(五)本中心應設置觀察員，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置觀察員二人，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三至五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2. 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3. 觀察員其義務及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每年至少參加相關研習1場，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第六條 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初步書面審查。
- (二)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予本中心。
- (三)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四)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 1. 業務簡報。
 - 2.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3.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4.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 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 綜合座談。
 7.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8.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
- (五)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 (4)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

（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八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所屬學院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首頁。

（二）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三）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由所屬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第九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

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2.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 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4.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

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一)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評鑑結果為「通過」，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本中心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再評鑑」未通過，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本中心調整等建議方案，由所屬學院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06 年 12 月 13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30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並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及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前項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一之規定。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

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3. 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三)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三) 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要點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 補助限制：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 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二十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檢送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

等。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新南向國家，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 第三條 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中心）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各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中心）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5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至多選出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30 人以上之課程。
- 第五條 遴選方式：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 第六條 遴選評分標準：
- 〈一〉一般類及外文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 〈二〉討論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 〈三〉實驗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
- 〈四〉服務學習類教學助理
-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上網與學生互動、帶領反思活動、設計成果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每週繳交服務學習 TA 週記等。

第七條 獎勵方式：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頒予獎狀及獎金，獎金視當年度高教深耕經費額度酌予補助，並於次一學期由系所優先聘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

8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2 日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三、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一)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

(二) 英語能力證明（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0分、雅思 (IELTS)測驗成績達 5.0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 600分），所提托福、雅思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

(三) 無不良操行記錄者。

五、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

(一) 申請日期：依各次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

(二)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中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面影本；

4.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正本備查）。

5. 研修計畫書。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7. 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六、 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申請赴（一）日本、（二）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三）中國交換甄選，獲錄取以各乙次為原則；薦送甄選最終核定排序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

七、 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 3 次：日本、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甄選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標準依各次甄選分別規範。

八、 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審查標準：

1. 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學業成績佔 4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2. 中國：學業成績佔 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二）初審：

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2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
(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三) 複審：

1. 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
2. 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九、 各次甄選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

十、 (一)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1.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2.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3.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4.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5.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6.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

7.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二)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

98 年 10 月 09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8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24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活動需以外語進行為主，且於國外大學實際上課總天數（不含參訪）不得低於計畫活動期間之一半。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雙聯計畫來校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 7~14 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須經公開招生錄取，或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者，惟受領補助資格仍須依各項法規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年 11 月 15~30 日備妥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受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國際事務處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於隔年 4 月 15~30 日開放申請及審查。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

（三）審查方式

由國際事務處推薦審查委員人選，並由校長圈選 1 名召集人、4 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議決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五、補助原則：

- （一）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包含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二）行政費用：與本課程相關之行政費用包含國外學校之場地費、海外遊覽車車租、參訪費用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 萬元，實報實銷，需檢據核

銷。

- (三) 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申請人應於課程計畫書上明確列出預計授課教師及課程堂數，惟授課時數至少需 6 小時以上。
- (四) 正式修課學生補助項目：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如學生可提出兩年內有效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TOEIC 750 分（或同等成績）以上，則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其餘學生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需以外語授課為主。
- (六) 出國期間：寒、暑假為主。
- (七) 課程公開展演成效以及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均納入考量。
- (八) 自籌款：各課程如有自籌款經費（非學生自費），比例佔總申請經費三分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課程。

補助原則之第二、三項經費可互相流用。

六、通過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

七、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產學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本處得置執行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業經理人陳請校長聘任之，推動本校對外產學業務。

本處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及前瞻產業聯絡三中心，職掌如下：

一、 產學合作組：

- (一) 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產學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 推廣教育組：

-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 技術移轉中心：

(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 創業育成中心：

(一) 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師生創業相關事宜。

(二)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三)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五、 前瞻產業聯絡中心：

盤點本校及南台灣國際產學聯盟學校產學相關能量，推動聯盟相關國際產學業務。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產學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於推廣教育組下設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辦理本校外國語文教學相關推廣教育業務，由推廣教育組組長督導業務執行。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擔任。
 -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

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議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

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九、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